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李湘君

訴訟代理人 徐孟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壹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8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
02 臺幣（下同）17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月17日起至114年
03 6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3.89%機動
04 計息（目前為5.63%），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
0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
06 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7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8 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自113年9月17日起未依約清償，
09 計尚欠借款本金132萬1,83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10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1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2 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4 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16 陳述如下：已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協助辦理
17 更生等語。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9 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查詢資
20 料、對帳單、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放款利率
21 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5頁），其主張與上
22 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
23 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4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其所述，其僅
27 係請上開基金會協助辦理更生，而非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
28 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法院已裁定開始更生之證據，自
29 無礙於原告本件所為之請求，被告亦無從據此解免其責任，
30 被告所辯，自不足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02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
03 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4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8 法官 劉娟呈

09 法官 廖哲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何嘉倫